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前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作出下列安排，以確定股東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登入本公司網站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前尚未收到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然而，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合」；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透過郵寄或電郵(電郵地址為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彼等對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函件(「函件一」)，並連同已付郵費及以中英文編製之回條(「回條」)，以便股東選擇下列任何一種方法：
 - (i) 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上以中英文編製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英文版的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文版的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中英文版的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前並無收到回條或股東之回覆，股東將被視作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以後在刊發公司通訊時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之印刷通知信函。倘股東於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以電郵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之電子版通知信函，以代替印刷通知信函。

已經正面同意或是被視為同意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有關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只要提出要求，本公司將立即向彼等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股東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及／或聯合，透過郵寄或電郵(電郵地址為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表示彼等冀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2. (a) 至於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日後將向他們寄送其選擇之語言版本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b) 此後按照上文第2(a)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時，本公司將附上或於有關公司通訊內加印函件(「函件二」)並連同已付郵費及以中英文編製之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列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而股東可填妥申請表格並寄回或發送電郵(電郵地址為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予聯合以更改其所選擇之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股東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及／或聯合，透過郵寄或電郵(電郵地址為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表示彼等冀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登入本公司網站收取。

3. 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
4. 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透過聯合的熱線電話(852) 2849 3399聯繫本公司，方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5.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將於本公司及／或聯合備存以供索取，亦同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且本公司已提供上文第4段所述之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通訊」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